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4. **检查内容：**处理企业是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